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其他資料

董事所持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為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而設置之登記冊所紀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通知上市發行人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權益如下：

(a) 股份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普通股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總額
邱德根	9,688,973	106,764,126 (附註一)	116,453,099
邱達昌	589,399	295,426,439 (附註二)	296,015,838
邱達成	7,862	4,937,163 (附註三)	4,945,025
邱裘錦蘭	1,108,018	—	1,108,018
邱達生	770,697	—	770,697
邱達強	36,250	3,877,218 (附註四)	3,913,468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邱德根先生控制之多間公司持有。
2. 此等股份由Sumptuous Assets Limited持有。
3. 此等股份由Chiu Capital N. V. 及First Level Holdings Limited持有。此兩間公司由邱達成先生所控制。
4. 此等股份由First Level Holdings Limited持有，並已重覆計算在邱達成先生之公司權益內。

(b) 購股權

(i)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所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期內；舊計劃沒有授出、行使及失效的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及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其業務顧問、代理、財務或法律諮詢人，最高可授出之數目為本公司不時所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沒有授出任何新購股權。

(ii)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New China Homes, Ltd（「NCH」）已採納一九九九年購股權及限制購買股票計劃（「購股權計劃」），將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買總額600,000股NCH普通股（「NCH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由NCH董事會之賠償委員會管理。賠償委員會全權釐定接受購股權之合資格人士、每次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所授購股權為獎勵性購股權或非法定購股權、所授購股權之授權期間、以及任何獲授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長年期。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各購股權最長年期為十年，倘購股權承受人不再為NCH服務，則年期將會相應提早終止。於採納購股權計劃後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若本公司有意繼續根據NCH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會依照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則授出。

(iii) 於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擁有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股本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聯營公司名稱	所持普通股股份數目
邱德根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110,926,800 (附註一)
邱裘錦蘭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6,110,000
邱達昌	愛德企業有限公司	250,000
邱達昌	Libran Star (M) Sdn. Bhd.	125,000
邱達成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47,010,200 (附註二)
邱達強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41,400,000 (附註二)

附註：

1. 包括由邱德根先生之夫人邱裘錦蘭女士持有之6,110,000股股份。
2. 包括由Cape York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其中30,400,000股股份，而該公司則由邱德成先生和邱達強先生實益擁有。

如本公司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而設置之登記冊所紀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已通知上市發行人及聯交所者所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按公開權益條例之定義)之證券權益。而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曾於本年度內行使任何該等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十六條(一)節所設立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關於董事之權益外，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政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顯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內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